

## 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及實體(i)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ii)正與或預期將持續與本集團於[編纂]後進行交易；及(iii)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區祖華先生 — 區祖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區女士之弟。區祖華先生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區女士之聯繫人，彼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美新珠寶製造有限公司(「美新」) — 美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之姊鄧美莉女士全資擁有。美新從事珠寶製造業務。美新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鄧興強先生之聯繫人，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列實體(i)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ii)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奕天國際有限公司(「奕天(香港)」) — 奕天(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奕天(香港)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鄧興強先生之聯繫人，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奕天(澳門) — 奕天(澳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於澳門進行若干建造項目。據董事確認，本集團澳門交易對手方要求我們於澳門註冊成立一間公司以向彼等出租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奕天(澳門)因此獲註冊成立。奕天(澳門)於澳門從事出租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業務，並於建造項目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解散。自「奕天(澳門)」成立至其解散期間，我們的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於「奕天(澳門)」96%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利益，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區女士於「奕天(澳門)」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利益。「奕天(澳門)」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鄧興強先生的聯繫人，倘其未解散，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編纂]後本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 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區祖華先生及美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並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交易，故於[編纂]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本公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該等交易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區祖華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檢驗及測試服務

誠如本文件「業務 — 質量控制 — 於租賃期內檢測」一節所披露，我們在吊船安裝或復位後於投入使用前委聘合資格檢驗員對吊船進行強制檢驗及負荷測試。吊船亦應於緊接其投入使用前六個月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合資格檢驗員應提供表格2格式的證書(吊船的徹底檢驗證明)，以證明該吊船處於安全作業狀態。此外，吊船在投入使用前12個月應接受合資格檢驗員的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合資格檢驗員應提供表格3格式的證書(吊船的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以證明該吊船處於安全作業狀態。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區祖華先生作為合資格檢驗員一直為本集團的吊船提供檢驗及測試服務(「該等服務」)。區祖華先生目前持有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發放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牌，並為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成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成為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區祖華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本集團工作，最後任職的職位為興銘副董事經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區祖華先生提供之服務分別向其支付約393,000港元、436,000港元及1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興銘與區祖華先生就該等服務[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初步年期」)，可於初步年期結束時及初步年期結束後任何自動續期結束時自動重續三年，惟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倘適合)。根據總服務協議，(其中包括)(i)我們可於總服務協議存續期間不時向區祖華先生下達訂單，即根據總服務協議所載服務費，載列區祖華先生將予提供該等服務的詳情；及(ii)區祖華先生授予我們30日信貸期，自區祖華先生根據總服務協議完成該等服務當月結束時或我們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計。總服務協議所載區祖華先生將予提供該等服務的服務費乃經本集團及區祖華先生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合資格檢驗員所收取的服務費共同協定。服務費已並將按逐項服務收取，

## 關連交易

取決於區祖華先生所提供及將提供的服務類型以及由其檢查的吊船數目。基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興銘就其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提供服務向區祖華先生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393,000港元、436,000港元及106,000港元；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業務增長，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銘根據總服務協議所支付的費用分別不超過4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總服務協議可由興銘或區祖華先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總服務協議亦可由興銘無需通知即時終止，惟倘區祖華先生(i)不再為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於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ii)於履行其於總服務協議項下的職責及義務時存在重大過失；及(iii)未誠實或勤勉履行於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職責及義務，且自興銘向區祖華先生發出有關通知後30日仍然存在或仍未改正。

由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區祖華先生已經並將於[編纂]後持續向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服務，區祖華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應付區祖華先生之估計年度金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該交易將構成最低限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於進行相關交易時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相關要求。

### 美新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

自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註冊以來，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興銘一直使用美新於尖沙咀的辦事處作為其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美新由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之姊鄧美莉女士全資擁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使用該註冊辦事處分別產生任何開支為零、零及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美新訂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服務協議，據此美新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以每月1,000港元之費用向興銘提供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服務。由於我們的關連人士美新已經並將於[編纂]後持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興銘提供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服務，美新向本集團提供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服務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就提供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服務應付美新之估計年度金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0.1%，該項交易將構成最低限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a)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於進行相關交易時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相關要求。

###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奕天(香港)及奕天(澳門)進行下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終止的交易：

#### 支付予奕天(香港)的汽車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使用我們的關連人士奕天(香港)所擁有的汽車而產生租賃開支。相關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終止，茲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支付予奕天(香港)的租金	54,000	54,000

#### 奕天(澳門)租賃機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就澳門若干建造項目使用我們的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向關連人士奕天(澳門)收取租金收入。奕天(澳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於建造項目完工後根據股東決議案解散。該項交易已終止，茲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來自奕天(澳門)的租金收入	2,179,290	747,000